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,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。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贵阳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贵阳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期限12个月,金额(人民币大写)壹亿元整的贷款,贷款资金用于归还公司在贵阳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的借款,由天圣环保工程(成都)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

